

## 提摩太前後書第五講

### 提摩太前書第三章

#### 關於教會行政的教導(二)-教會領袖的資格

**引言:**從新約的經文,我們可以看到初期的教會有兩種職位:一為特殊的職位,一為普通的職位。特殊的職位是使徒,先知和旅行佈道家。普通的職位有長老和執事。

在這一講,保羅論道監督和執事的資格。“監督”原文是episkope,在聖經其他地方譯作“眷顧”或“鑒察”,但在提前3:2則用來作一個職分的專用名詞。從多1:5-9和徒20:17,28我們知道,監督和長老實際上是指相同的職位,不過監督是按其職責之性質而言,而長老責按其靈性程度而言。

長老之職位在舊約時代就已設立(參出3:16,18;民11:16-25;出19:7;24:1,9;利4:15),在新約時代,在猶太公會中有權位的人亦稱為長老,常與祭司和文士並提(參太26:3-5,57;27:1-4,20)。初期的教會雖然也沿用當時社會方面所用的名稱,但這名稱的意義卻與世俗不同;這個名稱所代表的職位不是一種階級的頭銜,乃是一種屬靈責任的職分。

保羅在徒20:28對以弗所的長老說:“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,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,也為全群謹慎,牧養神的教會”,所以監督應為全教會信徒之靈性儆醒。使徒彼得在彼前5:1-4亦曾提到長老的工作是負責牧養教會,長老應作全群的榜樣,按神的旨意帶領群羊,培養信徒的靈性,引導他們更認識神。

當教會增長的時候,問題就隨之而來。長老很難以全時間來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,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。於是在長老當中,有的把自己完全擺上成為全時間牧養群羊的長老,他們因為沒有時間兼做別的職業,所以應受教會“加倍的敬奉”(提前5:17)。這些長老以後有被稱為“牧師”的,就是保羅在弗4:11所稱的“牧師和教師”。

今日的教會,牧師傳道人和長執之間的爭吵是眾人皆知的事。有人認為教會的一切,無論聖工和會務,都應由長執掌權,牧師不過是雇工而已;牧師的去留,應由長執或會眾在大會中表決。另一些人則認為牧師傳道人是神所呼召,所差派,並受過神學訓練,有神聖的職責的,他們絕對不是呼之就來,揮之就去的有職無權的高級浪人。但為甚麼長執和牧師傳道人的關係會弄得如此惡劣呢?

我們知道,今日教會的長執們,大部分都沒有受過正規的神學教育,就算有,也不過是上了某些課程罷了。他們大部分是有錢,有地位,有學識,有專業的人士,時常無意之間就把教外的管理學帶進教會,將教會當作是一個機構來管理。長執在這樣的管理方式下,不但掌管會務,也壟斷屬靈的聖工,使牧師傳道人的工作很難做。其實,長執必須認清自己在神學知識和屬靈事工上的有限,以自己的專業知識來和牧師傳道人的神學訓練配搭,才能建立一間有健全的制度,按正道善管的教會。

話又說回來,為甚麼教會的長執時常會“本末倒置”,騎在牧師傳道人的頭上呢?其實,這是一些牧師傳道人自己所造成的。對於剛從神學院畢業出來的年輕牧師傳道人,我們可以理解他們需要一段時間吸取經驗,當然不會有很大的作為。但經過一段時日,在教會的各樣屬靈事工和行政管理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之後,他應當獲得教會領袖和會眾的信任和尊重,作個“火車頭”,帶領教會向前進。但偏偏有一些牧師傳道人,不求上進,“十年如一日”,整天炒冷飯,這樣的人怎麼能叫作領袖的長執尊重呢?其實他們完全不配牧養群羊,更不用說什麼“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”(弗4:12)。

其實,牧師是神所呼召的,其首要的任務就是要傳講神的話語,牧養教會的群羊。長老執事絕不能喧賓奪主,爬在牧師傳道人的頭上,頤指氣使,把他們當作是雇工來看待。若牧師傳道真的是虧欠了神的榮耀,長執應該和他們開誠布公地對話,目的是要幫助牧師傳道人使他們可以被挽回。若經過這些步驟,牧師傳道人真的是無藥可治,長執就不能再姑息他們,惟有請他們另謀高就了。這是非不得已的事,長執必須審慎地處理,不能輕率,莽撞。

為了讓牧師傳道人可以專心以祈禱和傳道為念，長執就必須在教會的所有事工上，不管是靈工方面，如講台，聖禮，崇拜，教導，牧養，還是行政管理方面，如財政，人事，組織，後勤，等等，從旁給予牧師傳道人在專業上的協助和意見。特別是行政管理，牧師傳道人一般來說在這方面並不是專才，所以教會不應讓他們在這些事上過份操心勞累。牧師傳道人好比軍隊裏的司令官(commander)，長執是他的參謀(staff officer)，大家若是配搭的好，就能叫教會在運作上順暢和有效率，叫教會的頭主耶穌得到榮耀。但長執必須注意，行政管理只是方法，不是目的，千萬不要本末倒置，使得聖工因著行政管理的缺乏彈性而癱瘓下來。例如有教會曾為了小小幾十塊錢而爭論不休，或為了沒有一份報告，或不符合程序等芝麻小事，而裹足不前，不拓展聖工。教會畢竟不是一個工商機構，它的目的是遵行主的大使命使萬民作門徒，所以長執們在強調教會行政管理的同時，不要把牧師傳道人的手綁緊，使他們不能推動聖工，將異象化為行動。當然牧師傳道人也要不斷進修，對行政管理的原則有基本的認識，這樣就能和長執和其他聖職人員有更好的配搭，互相尊重，齊心努力共謀教會的增長，榮耀主名。

### 教會領袖的資格(提前3:1-13)：

(壹) 監督應有的資格(提前3:1-7)：在這裏關於監督的資格，保羅並沒有半個字提到他的教育水平，他有多少家財，和他的社會地位。所以，作監督的資格不是取決於那個人有沒有好職業，開好車子，或住好房子，而是注重他的品德和行為。所以，千萬不要為了奉獻，就選那些富翁作長老；不要因為那個人有社會地位，跟權貴有關係，就選他作長老；不要因為他在工商管理方面是專長，就選他作長老；不要因為他的教育水準高，就選他作長老。我們在選任長老的時候，這些都是次要的。重要的是，他們有沒有符合這段經文裏所列出的資格。資格雖然多得嚇壞人，但是為了神國度的事工，我們必須謹慎而行。這些資格可以歸納成四方面來討論，就是個人的品德行為，家庭的見證，靈命的經歷，和教外的名聲。

(甲) 小引(提前3:1)：

- (1) 保羅說：“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”，這是一個心願，“我羨慕做長老，我羨慕做執事”。這樣的心願是必須的，是好的，表示那個人有志要服事神，要裝備自己讓神所用，像神稱許迦勒說他”另有一個心志，專一跟從我”(民14:24)。
- (2) 凡在教會中事奉主的人，所得的任何職分，都不應有官僚作風或階級觀念，因為聖經明明地告訴我們，教會是神的家(參提前3:15)，又是基督的身體(參西1:24；弗4:12)。在任何家庭中，雖然有長幼的分別，也有順從，但卻沒有階級的高下；因為這不是地位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
- (3) 這樣的人想得監督的職分，不應是想出風頭，想爭權奪利，想被人尊崇，乃是願意讓神使用，作神在教會中美好的事工；他不是為了自己的益處，乃是為了神國度的事業。所以保羅說，這是好的，是”可信的”。

(乙) 個人的品德行為：保羅首先提到那羨慕監督之職分的人，在個人方面至少應具有下面幾樣品德行為。

- (1) 無可指責(提前3:2)：原文是指完美無缺，像一只沒有瑕疵的花瓶。一個人怎麼可能全無過失呢？所以，保羅絕對不可能要求長老是個完全人，他的意思是，在教會服事，雖然有不完美的地方，但千萬不要給人抓到把柄，使神的名受到恥辱。
- (2) 有節制(提前3:2)：有節制就是能控制自己的情感，不憑意氣用事。使徒彼得在彼後1:5-7論道信徒靈命之八個階梯(信心，德行，知識，節制，忍耐，虔敬，愛弟兄的心，和愛眾人的心)中，節制是其中的第四階梯。節制也是聖靈所結的果子(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和節制，參加5:22-23)之一，也是信徒常常忽略追求的信德。
- (3) 自守(提前3:2)：“自守”與“節制”是相似的字，“自守”(sophron)也是強調自我的控制，特別是要有正確判斷，分辨及合乎常理的時候。能夠自守就是頭腦清析，分辨，敏銳以及客觀的

來面對問題及不同的意見。自守是一個重要心思上的資格，特別在處理人與他們的問題的時候。自守能減低驕傲，權威主義，和自義。

- (4) 端正(提前3:2): “端正”指行事方面坦白，光明，合乎公理，不含黑暗，彎曲的成分。提前2:9之“正派”，其原文與這裏的“端正”同字；在提前2:9，這個字被用來描述在外表衣著上的得當。可見一個監督的待人處世，應當規規矩矩不取巧。一個監督，如果他不是一个行為上端正被人尊敬的人，就不能盼望別人跟隨他。
- (5) 不因酒滋事(提前3:3): 聖經雖然沒有明文禁止飲酒(參提前5:23)，但卻有明文禁止醉酒(參羅13:13；林前6:10；弗5:18；加5:21)，同時也有很明白的話告訴我們飲酒的危險(參箴23:31；31:4；賽5:22)。保羅在這裏所說的“不因酒滋事”，他不一定指醉酒，乃指只要因飲酒之後，態度言語就反乎常理，以致滋生事端，這樣的人就不可作長老。
- (6) 不打人(提前3:3): 在早期的使徒法規(Apostolic Canon)有這樣的記載：“當會督，祭司或執事，看見信徒做錯事，或非信徒傷害人，因而想藉責打來阻嚇他們，我們命令要革除這等人；因為我們的主從來沒有教訓我們這樣做。當他受人謾罵時，他不還人辱罵；當他受人毆打時，他不回擊；當他受痛苦時，他也不恫嚇別人”。做長老的，不但不隨手打人，連言語誇大，欺嚇的言行都是不該有的。
- (7) 性情溫和(提前3:3): “性情溫和”與“不打人”相配合；消極方面不打人，積極方面則要溫和。溫和的人展示出一種容讓的意願，並且忍耐的對於那些軟弱愚昧無知墮落的人留餘地。溫和的人拒絕向那些對他作錯事的人反擊，並且不堅持自己個人的權利。保羅說：“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…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”(提後2:24-25)。
- (8) 不爭競(提前3:3): 跟著溫和而來，一位長老重要的是要不爭競，或者是和平的。神恨惡在他的百姓中有分裂與鬥爭：“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；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”(箴6:16-19)；因分爭曾令許多地方教會癱瘓或死亡。分爭可能是基督徒領袖面對問題中最難受的；因此一個基督徒長老務必要能“不爭競”，他的意思就是“不打鬥”或者“不爭吵”。正面的來說，長老一定要是一個和平的人。正像保羅寫著說：“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，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，善於教導，存心忍耐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”(提後2:24-25)。
- (9) 不貪財(提前3:3)
  - (a) 長老一定不可貪愛錢財或者是貪心；所以這一個資格禁止利用在基督徒中間事奉，唯利是圖的而得到自己的利益。保羅和彼得都譴責所謂“為錢而作”(參彼前5:2；多1:7)的事。
  - (b) 就是一個最好的人，因貪愛錢財就會失去判斷力。聖經嚴厲的警告不可貪愛錢財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”(提前6:10)。因此長老們不能是那種總是對錢有興趣的人，因為這樣的人會把屬靈的價值扭曲，並且在教會設了一個壞榜樣。他們不可避免的會墮落到在財務上有不道德的事情，也將會公開羞辱主的名字。

### (丙) 家庭的見證

- (1)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(提前3:2)
  - (a) 這項資格是指作長老的，一生中只可結婚過一次，或只有一個妻子而沒有立妾呢？若屬前者，就是說若是妻子死後也不可再娶；若屬後者，則指作監督的必須嚴格遵守一夫一妻制。從保羅在羅7:3和提前5:14所說的，我們當然沒有理由說一個死了妻子的人不可以再娶。按當時的社會制度是准許多妻的，所以保羅說：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”，很自然是指不可立妾。

- (b) 其實，這句話主要的意思，就是指不可以有婚外情的行為發生。一個作長老或監督的人，必須在婚姻生活上聖潔，不是亂來；特別是有些教會發生男女關係不潔淨，像哥林多教會的樣子，就讓保羅感到難過，傷心。
- (2)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(提前3:4-5)：神為我們設立家庭，原本就是要我們在這屬肉身的家庭裏，學習怎樣在屬靈的大家庭裏，即教會，互相配達來事奉神。所以在教會中作長老的，應知道如何在自己的家中作一個好的家長，善於管理自己的家，也要使兒女們端莊順服。這是保羅非常實際的教導，因長老若連自己的家都不能管理，還怎能管理教會？若長老連自己的兒女都不懂得怎樣管教，他怎麼會管教教會的弟兄姐妹呢？
- (3) 樂意接待遠人(提前3:2)：這是初期教會信徒重要的善事，因當時的信徒，常因信主的緣故受逼迫，以致流亡異鄉(參徒8:1)；又當時主的僕人也為福音的緣故，四處奔勞，因此，他們也都極需要信徒的接待。所以在新約聖經中，就常勉勵信徒接待作客旅的(參羅12:13；來13:2；彼前4:9-10；約叁5-8)。可見作長老的和他的整個家庭，不但有責任接待主僕或為主受苦的肢體，且當樂意的接待。這是一種愛心關懷的表現，可以看出長老和家人是不是只顧自己，不顧別人。若是只顧自己，又焉能顧及教會的弟兄姐妹。
- (丁) 靈命的經歷
- (1) 不是初入教的(提前3:6)
- (a) 剛剛信主的人，大多數在信仰基礎上都是不成熟，這是可以明白的。有的教會規定只要當過一任的執事就可以被選為長老，但另有些教會則規定必須作過幾任執事後才可以被選為長老。原因就是有許多已發生的案例，有些剛信主不久的，就被選為執事，並且很快就被選為長老，原因都與他們在社會上工作的角色，或是在教會的奉獻有密切關係。保羅這樣說，並不是否定有些人確實很適合，雖然他們的信仰年齡很短。可是一個真正有信仰根基的人，並不認為一定要有甚麼職位才願意出來事奉教會的工作，而是只要有需要他參與的，他就會認真投入事奉。其實，教會中有些人雖然已經當上長老或執事，但他們對信仰的認知還是很陌生，對參與教會事奉的工作並不認真，這才是教會事工推動不起來的主要因素。
- (b) 保羅所擔心的是，有些人剛接觸信仰不久，就被選為長老，深怕因為這樣而心中有驕傲。我們知道，驕傲是很危險的，特別是在信仰上；一個人若是驕傲，將會使福音的功效失去。這裏所說的驕傲，原來的意思是指“被濃濃的煙罩住”；一個人若是進入濃煙密佈之中，一定會看不清楚狀況。同樣的，一個人若是驕傲，對事情的認知就會分不清楚，這樣的人要處理教會事情，不會有甚麼幫助。
- (2) 善於教導(提前3:2)：像以色列人一樣，基督徒群體是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，所以作那一些群體監督的長老，一定要能藉著聖經來教導，引導並且保護這個群體。按照徒20:28，長老們一定要牧養神的羊群，而牧養的主要一部分工作，就是包括了把神的話來喂養他們。因此，長老們一定要“善於教導”，好完成他們的工作。在給提多的書信中，保羅將“善於教導”的意義擴大解釋。他寫著說：“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；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”(多1:9)。所以，長老一定要能夠打開他的聖經並且從其中勸導與鼓勵別人。他一定要能從聖經中分辨什麼是假的教訓並且加以駁斥，神的話會帶給教會增長並且從錯誤中得到保護。因此牧養的長老們一定要能教導神的話語。
- (戊) 在教外有好名聲(提前3:7)：聖經中所說的好名聲，不是憑地位或財富而得來的，乃是憑各人的品德與生活的見證而得來的名聲。保羅說，一個作教會長老的，不但在教會中有好名聲，在教外上更應有好名聲。這裏所說到的“教外”，意思就是指非基督徒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徒在沒有信耶穌的人的眼中，應該要有好的評價。保羅強調一個人當了教會的長老，如果在社會中的工作態度，被人評價很低，或是在生活中被人指指點點說是有違背倫理道德的規範，這樣的話就等於是被魔鬼找到誘惑的機會一樣，是很危險的。

(貳) 執事應有的資格(提前3:8-13): “執事”(diakonos, 英文是deacon), 這個名稱並沒有出現在舊約裏。在新約, 雖然徒6:1-6並沒有用這個字, 但一般的人都同意這是設立執事職位的記錄。其實, “執事”的原文在使徒行傳第6章之前早已出現, 如約2:5,9的“用人”, 太20:27的“僕人”, 以後又一直被用, 作為主僕的通稱, 專門負責處理有關慈惠的事, 如徒6:1-6所提的七位執事, 是專管飯食的。既然“執事”等於“服役者”, 我們是否就可以只揀選那些肯做事, 會做事的人來擔任, 而不用管他們的屬靈生命呢? 其實不然, 因從徒6:1-6揀選七位執事管理飯食的事上, 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都是有好名聲, 大有信心, 被聖靈充滿的人。多少時候, 那些熱心服事主的人, 常常就變成教會的“問題人物”, 原因不是他們不會做事, 乃是在人際關係上搞得一團糟, 令主的名受到虧損。所以保羅在這裏也教導提摩太, 作執事的不但要有好的靈性, 同時在家庭生活, 言語行為各方面, 也都要有好見證, 因為聖經對作執事的要求, 並不下於作長老的要求。

(甲) 個人的品德行為: 在個人方面至少應具有下面幾樣品德行為(提前3:8)。

- (1) 端莊(提前3:8): 在腓4:8 這個字是翻譯為“可敬的”, 所以, 一個端莊的人是一個受人尊敬的人。他可能沒有甚麼學問, 但因他的良好行為和道德操守, 他就會受到別人的尊敬。
- (2) 不一口兩舌: 即不兩面討好, 不搬弄是非, 或不按誠實說話, 只迎合人喜好的意思。保羅對執事的要求, 特別注重他們在言語上的謹慎, 因為執事的工作多半是有關教會事務方面, 因此就容易引起爭端和是非之事。
- (3) 不好喝酒: 這與作長老的資格一樣。
- (4) 不貪不義之財: 就是不可用不正當的手段獲得神看為不法的錢財; 這和早期教會在發放救濟金的事有關。如果一個執事在協助教會料理這些貧困家庭的生活需要上, 若是沒有誠實的心, 心中起貪慕之心的話, 就很容易導致信徒奉獻的金錢被貪奪。今日在教會作財政的執事, 在數算奉獻時, 不應單獨數算, 免得受魔鬼的引誘, 或讓別人有批評的把柄。

(乙) 信仰的純正(提前3:9): 奇怪的是, 保羅在上面談到長老的資格時, 並沒有這樣說(雖然在多1:9, 他曾指出長老要“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”), 但在這裏卻特別強調這點。所以,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作執事的只是作“打雜”的事; 既然不用站講台, 就以為可以不管他們的靈性光景, 這是完全不對的。任何在教會事奉的人, 不管大小事情, 他們一定都要對真理有認識, 對真理要持守。

(丙) 受過試驗(提前3:10): 教會在揀選長老的時候, 一般都是從執事當中挑選的, 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, 要更加倍小心, 不可隨便揀選執事。他說“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, 若沒有可責之處, 然後叫他們作執事”。換句話說, 一個人在還沒有正式擔任執事之前, 不管是在品德, 信仰, 或道德上, 都應先經過一個試驗的階段, 以證明他在這些方面都是向神忠心可靠, 然後才可擔任執事之職。

(丁) 家庭的見證(提前3:12)

- (1)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: 這個資格與作長老的資格相同, 都要在男女的事上清清潔潔, 愛情專一。
- (2)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: 這個資格也與作長老的資格相同。

(戊) 忠心服事的獎賞(提前3:13)

- (1) 在本章第1節, 保羅說: “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, 就是羨慕善工”。對有志為了要做長老, 而裝備自己的人, 保羅給他們大大地鼓勵和贊許。對於有志要當執事的人, 保羅說他們會因為這個事奉, 使他們自己在靈性上“得到美好的地步”, 但這並不是說作執事的在基督面前, 他們比別人的地位高一等。
- (2) 當一個人願意委身給基督, 在教會裏負起更重大的職責時, 主一定會給他很多機會, 裝備他, 教導他, 操練他的信心, 使他在真道上大有膽量。

(己) 教會有女執事嗎?: 按羅16:1曾提到“女執事”, 看來聖經中是有女執事這種職分的。提前3:11之“女執事”原文gunaikas, 是“女人”的意思(見聖經小字)。所以有學者認為, “女執事”應該是指執事的太太。但保羅沒有理由在這裏特別要強調執事太太的資格, 而不提到長老太太的資格。

那麼女執事的資格又是甚麼呢？當然跟男執事相同，不過由於她們剛從基督裏得到釋放和自由，保羅恐怕她們會誤用自由，而叫基督的名受損，所以特別提醒教會在揀選女執事時所應注意的事項，就是“必須端莊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”。我們已經說過，“端莊”就是不放縱，言語要有分寸，受人尊敬；“不說讒言”就是不說長說短的搬弄是非，閑言閑語；“有節制”就是不管穿著，談吐，樣樣都很有分寸；“凡事忠心”就是她是教會可以倚靠的人，特別是她們時常要負責分發救濟金周濟窮人。

### 這些教導的目的(提前3:14-16)

#### (壹)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的目的(提前3:14-15上)

- (甲) 當保羅寫這書信時，他可能是在馬其頓，而指望去以弗所與提摩太相見。但這指望似乎未得實現，因他在還沒有到以弗所之前已再被捕並押到羅馬。他在提後4:21說他希望提摩太能趕緊到羅馬與他相見，因他似乎知道自己將要為主殉道。
- (乙) 保羅或許知道不能在短期內到以弗所，或心中早已有預感，自己不能在以弗所與提摩太相見，又因提摩太可能遇到困難而急需得到保羅這些指導，所以保羅就決定先寫這書信給提摩太，好讓提摩太知道應如何對付當前他所面對的問題。

#### (貳) 教會的本質(提前3:15下)

- (甲) 保羅說他若耽延，他要提摩太知道“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”；這裏所用的“家”，在希臘文是用“oikos”。這個字指的是“大家庭”之意，而這個大家庭是依據信仰來組成的，而不是從親屬關係來建造起來的。
- (乙) 在這裏保羅提到一個重要的觀念，就是這個由基督徒組成起來的大家庭就是教會。這裏的“教會”，希臘文是ekklesia。這個字的意思，是說有一群被揀選出來的人。誰是一群被揀選出來的人呢？很清楚的，保羅用這個字，當然就是指基督徒說的。每個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就是被揀選出來的人，而這些人組成的家庭。
- (丙) 在這裏保羅提到幾個有關另一個重要的信仰觀念，就是這個家乃是“永生神的教會”，是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”。

- (1) “永生神”這個觀念，在整本聖經中一再的出現(參創21:33；申33:27；撒下2:27；王下19:4；詩42:2；84:2；賽37:4；耶22:24；但6:20；番2:9；羅1:20；提前4:10；來3:12)，主要是在表示這位“永生神”是與一般的神明不一樣；一般的神明是假的，是人手所雕刻，所鑄造出來的，這樣的神明是死的，是有限的。而“永生神”是一切生命的來源，也是萬物的創造主。
- (2) 這個家既然是“永生神的教會”，那麼教會就是神的家，因此教會就應顯出神家的溫暖。換句話說，一個教會的使命就是要使人感到神家的溫暖，將天上父神的愛表現出來。
- (3) 保羅在這裏說這些被揀選出來的人所建立的教會，就是“真理的柱石和基礎”，這句話很清楚地說出了被揀選成為基督徒的使命，就是要為真理作見證。這同時也說明了教會存在的主要目的，是為了要傳揚神拯救的真理，而這真理就是耶穌基督(參約14:6)。如果教會沒有傳揚耶穌基督，教會的柱子就不穩定，因為教會穩定的基礎就是在耶穌基督的身上，沒有耶穌基督，該教會不會是屬於耶穌基督的教會。

#### (參) 基督教真理的本相(提前3:16)：這一節經文是一首讚美詩歌，可以與腓2:6-11相比較。保羅在這首詩歌中提到幾點重要的觀念。

- (甲) 神是以人的形體出現：約1:14說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”。這也就是三位一體的神中所說的“子神”，而耶穌基督就是神以人的形像出現在我們人類世界上，為的是要讓我們透過耶穌這位“子神”看見父神的榮耀。

- (乙) 被聖靈稱義：指耶穌基督的一生都有聖靈的同工，因此就被聖靈證明祂是神所膏立的義者(參徒7:52)。祂是從聖靈懷孕而降生(參太1:20)；當祂在約但河受洗時，聖靈降在祂身上(參太3:16-17)；此後，聖靈引祂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(參太4:1)；祂死後第三日被聖靈復活(參羅4:1)，升天後十日又賜下所應許的聖靈(參徒2:33)。
- (丙) 被天使看見：這可從耶穌基督降生，直到祂死而復活時，都有天使作見證來了解。我們看到路加福音的作者說耶穌基督降生時，有天使吹出號角的聲音，且傳報好消息給牧羊的人聽(參路2:8-14)。我們也看到當耶穌基督復活時，有天使傳遞消息給門徒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他婦女知道(參路24:1-12)。
- (丁) 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：這說明了福音被傳揚到世界各地，且突破了種族的界線，不再有猶太人和外邦人之分。
- (戊) 被接在榮耀裏：這是指基督復活升天，被接在榮耀裏說的，乃是一切信徒也要被接在榮耀裏的盼望。